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84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訴願人住居地	桃園市	臺中市
在途期間		
訴願機關所在地		
臺北市	3 日	4 日
備註	…… 2.臺中市(二)指行政區域：……南屯區……。 ……	

- 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0月19日北市勞動字第1116028847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中市南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111年10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年10月22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桃園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3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1年11月23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12年11月6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；又縱認訴願人之設立登記地址在臺中市，有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之情形，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1年11月24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112年11月6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如前述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仍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；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三、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，前以111年8月11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1160843563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相關資料，於111年8月19日上午9時30分至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權益中心（下稱勞權中心，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大道○○號○○樓）受檢，該函依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中市南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111年8月15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111年8月23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1160861112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資料，於111年8月29日上午9時30分至勞權中心受檢，該函依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寄送，於111年8月25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有勞動基準法第80條規定拒絕、規避或阻

撓檢查之情事，乃以 111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10414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陳述意見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提具陳述意見書，該函於 111 年 9 月 12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於期限屆滿仍未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72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；另本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已如前述，訴願人請求調閱消防單位對訴願人之檢查、○○公司例行安檢、永明派出所關於訴願人被檢舉之配合事項一節，核無必要；又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調閱所有資料正本一節，業經本府以 112 年 11 月 8 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595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